

|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40000895X/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15年01月27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彩龙、梁准） |
| |  |  | | --- | --- | | **文　　号:** 〔2015〕1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彩龙、梁准）**

〔2015〕1号

　　当事人：苏彩龙，男，1970年3月17日出生，时任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佳股份）董事会秘书，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香洲人民东路。

　　梁准，男，1973年9月3日出生，时任农业银行珠海市湾仔支行行长，住址：广东省珠海市嘉怡花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梁准等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苏彩龙、梁准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关于内幕信息的形成及苏彩龙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一）苏彩龙知悉和佳股份2012年度分配股利及增资计划

2013年1月9日之前，和佳股份2012年度业绩情况基本确定后，和佳股份董事长郝某某开始酝酿2012年度公司分配股利及增资计划。根据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和佳股份董事会秘书苏彩龙于2013年1月9日左右知道和佳股份2012年分配股利及增资计划相关事宜。2013年1月初，和佳股份召开月度总裁办公会，苏彩龙等人参会，会上提到公司2012年度业绩情况。2013年1月9日前后，苏彩龙判断郝某某基本确定了要大比例送配加现金分红的思路。2013年2月19日，郝某某与苏彩龙等人对2012年度公司分配股利及增资计划的具体方式进行讨论。最终，郝某某决定将公司分配股利及增资计划修改为“10转10送2派3”，并安排苏彩龙抓紧办理相关信息披露事宜。2013年2月20日，和佳股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信息披露申请。当天，和佳股份刊登了2012年度公司分配股利及增资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2012年度和佳股份分配股利及增资计划，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2013年1月9日形成。

作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苏彩龙是《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苏彩龙参与确定分配股利及增资计划工作的情况判断，苏彩龙不晚于2013年1月9日知悉“和佳股份大比例送配加现金分红”的分配股利及增资计划。

二、苏彩龙建议梁准交易“和佳股份”及梁准在苏彩龙建议后交易“和佳股份”的情况

（一）梁准与苏彩龙异常联络情况

梁准和苏彩龙是朋友关系。根据通话记录，2013年1月9日至1月31日，梁准与苏彩龙共通话联系67次。其中，2013年1月15日9点49分46秒开始，苏彩龙手机号码186756×××××与梁准手机号码139025×××××短信联络频繁，梁准和苏彩龙均表示，短信内容为苏彩龙建议梁准买入“和佳股份”。

（二）梁准在与苏彩龙密切联系期间交易“和佳股份”的异常情况

1. “梁准”账户开户时间及资金进出情况与内幕信息的形成高度吻合。“梁准”账户于2013年1月8日在广发证券珠海市珠海大道营业部开立。2013年1月11日至25日，即开立证券账户后不久，“梁准”账户自其第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累计转账存入2,019,000.00元。

2. 收到上述资金后，“梁准”账户将上述资金全部用于购买“和佳股份”。2013年1月14日至7月2日，“梁准”账户仅交易过“和佳股份”和“兴森科技”两只股票。

3. “梁准”账户交易“和佳股份”时间与梁准获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基本一致。相关证据显示，梁准系“梁准”账户交易“和佳股份”的实际操作人。2013年1月14日至28日，在梁准与苏彩龙频繁通话并通过短信讨论交易“和佳股份”的过程中，梁准使用“梁准”账户买入“和佳股份”87,400股，成交金额2,015,754.00元，该账户于2013年4月2日至7月2日实际卖出77,000股，实际获利141,246.00元。

苏彩龙在知悉内幕信息且该内幕信息未公开的情况下，建议梁准买入“和佳股份”，而梁准在明知苏彩龙和佳股份董秘身份的情况下，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苏彩龙联络之后交易了“和佳股份”。苏彩龙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建议他人买卖股票行为；梁准交易“和佳股份”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之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苏彩龙处以10万元罚款；

二、没收梁准违法所得141,246元，并处以282,49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5年1月27日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gywm/) - [法律声明](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flsm/) - [联系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lxwm/)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 05035542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 邮编：100033

建议使用IE5.5以上浏览器，分辨率1024\*768